

#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.10.02 8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25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6 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，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代表本系為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釐定本系研究方向及計劃書。
- 二、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- 三、審核實驗室之設立及執行效果。
- 四、分配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。
- 五、拓展建教合作事宜。
- 六、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七、其他系務發展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